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智賢

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住同上

被告 許朝富 住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40巷26號4樓之8

江家宏（即許瓊文之代位繼承人）

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江家瑩（即許瓊文之代位繼承人）

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書記官
陳芝霖

書記官
陳芝霖

民事聲請撤回狀

股別：明股

案號：113 年訴字第 253 號

債權人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

法定代理人：尚瑞強 住：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張智賢 電話：(04)35068635

住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7 樓

被告：許朝富 住：詳卷

被告即許瓊文之代位繼承人：江家宏 住：詳卷

被告即許瓊文之代位繼承人：江家瑩 住：詳卷

被代位人即債務人：許哲明 A122257451 住：詳卷

為聲請撤回事：

緣 鈞院受理113年訴字第253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今本案已無訴訟之必要，為此請求撤回本案全部訴訟程序，並請求退還2/3裁判費(匯款資料如下)，如蒙所請，實感德便。

* 匯入機構: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(8120632)

* 電匯戶名: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* 電匯帳號:918-01-122257451

謹 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九 日

具 狀 人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尚瑞強



收
到
時
間
113. 4. 10
黃筠雅
收
到
時
間
113. 4. 10
收
狀
章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科
16



(4/9裁定併寄)
113. 4. 12 x 1